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青城管执〔2024〕17号

关于印发《青浦区城管执法局扬尘污染防治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城管中队：

现将《青浦区城管执法局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特此通知。

青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年9月13日

青浦区城管执法局扬尘污染防治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建筑工地、搅拌站、码头堆场等建设、交通领域易扬尘场所的扬尘污染防治管控，有效遏制建筑垃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全力做好第三轮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大气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现结合青浦区城管执法系统“雷霆”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区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有效遏制本区在建工地、拆房工地、搅拌站、建筑垃圾运输等领域的突出违法行为，全面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并做好“举一反三”。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通过优化工作机制、强化科技赋能、从严执法查处，深化本区扬尘治理领域“问题发现、案件移送、立案查处、责令停工”等各个环节的管执联动，全力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本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助力打赢空气质量改善攻坚战。

二、整治重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上海

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重点对在文明施工、建筑垃圾运输领域存在的扬尘管控突出问题进行执法整治。

（一）文明施工领域

加强对辖区内在建工地、拆房工地、搅拌站执法检查，重点对相关单位扬尘在线安装联网情况，硬质围挡设置情况，建筑垃圾及裸土覆盖情况，洒水抑尘、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特别是徐泾、夏阳、朱家角区域要加强对辖区内空气质量监测评价点**3公里范围内**的重点道路和重点工地开展检查。

（二）建筑垃圾领域

加强对辖区内建筑垃圾产生、运输、消纳全过程开展执法检查。结合渣土运输实际作业时间，调整中队勤务安排，严厉查处渣土运输车辆无证处置、车容不洁、车辆运输未密闭、运输中跑冒滴漏等道路扬尘违规行为。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市容环境问题，要立即依法进行查处，消除道路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及市容环境问题。

三、时间安排

（一）集中整治阶段（本工作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

聚焦重点任务开展对在文明施工及建筑垃圾运输领域的执法检查，及时发现、有效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并对照“上海

城管执法 APP 对象监管系统”数据信息，对本区建设工程渣土产生、消纳场所基础信息开展核查，落实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销项式管理要求，依据裁量基准准确实施行政处罚；聚焦建设工程渣土领域的诉件情况，加强对投诉集中点位的重点巡查、严格查处，切实查处影响市民群众生活环境的违法行为；结合“雷霆”专项整治、第七届进博执法保障任务要求等工作，严厉查处建设工程渣土违法运输行为。

（二）成效巩固阶段（2024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全面总结阶段性专项治理成效，对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查处的建设工程渣土领域违法违规问题落实“回头看”，确保查实问题均已有效解决；及时完成对新增在建工地、卸点处置场所的全覆盖执法检查，有效开展普法宣传，指导相关企业依法依规从事经营活动；梳理总结专项执法行动的经验做法，以案例介绍、专题信息报道等形式向系统各部门推广，巩固提升专项治理成效。

四、工作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

要根据区领导对扬尘污染管控的多次批示要求，切实加大对文明施工、工程渣土运输等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确保此次行动取得实效。区局将适时会同区建管委、生态环境局、绿化市容局、交警支队等部门不定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二）依法从严查处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文明施工、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

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当事人、裁量基准进行立案查处；严格执行“应立尽立”、“应溯尽溯”、“一案三查”要求，督促当事人落实违法行为的整改工作；及时查处管理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涉及城管执法领域问题线索，做好主动对接；区局将对各中队在专项行动中执法办案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及法制审核，切实提升依法履职成效。

（三）形成宣传效应

要通过上门告知、集中培训等形式做好普法宣传工作。积极开展专项行动和检查处罚情况的宣传报道，加大力度、提高频次、扩大范围，树立典型案例，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有力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城管执法部门文明施工、建筑垃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

城管执法部门文明施工、建筑垃圾领域 行政处罚事项

文明施工类

- 1.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施工铭牌的处罚
- 2.对施工单位光照遮蔽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3.对施工单位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占用施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未设置围挡予以封闭的处罚
- 4.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处罚
- 5.对施工单位未配备建设工程垃圾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处罚
- 6.对施工单位在房屋建设施工、道路管线施工、房屋拆除中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处罚
- 7.对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处罚
- 8.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 9.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 10.对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建筑垃圾类

1.对产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单位未申报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

2.对委托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

3.对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处置建设工程垃圾的行政处罚

4.对运输水泥、砂石、垃圾等的车辆、船舶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防止泄漏、遗撒的行政处罚

5.对未保持机动车辆、船舶容貌整洁的行政处罚

6.对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车辆、船舶未随车辆、船舶携带建筑垃圾处置证的行政处罚

抄送：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青浦区城管执法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印发
